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中型企业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钟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老五中及周边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老五中及周边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0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老五中及周边地块配套道路工程勘察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中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747.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3.4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4月25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。